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南區

承辦人：黃繼模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28
傳真：02-27205866
電子信箱：chimo@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1011510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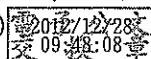
附件：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15103700A00_attch1.pdf、15103700A00_attch2.pdf)

主旨：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或相關政府採購時，如使用附有拉
繩窗簾，應要求加註使用警語，並裝置拉繩固定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2月25日工程技字第101
0047333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
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
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
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
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
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
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
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
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
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含附件)



(工務局代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695
電子郵件：lion_0614@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100473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1473330-1.PDF)

主旨：請各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或相關政府採購時，如使用附有拉繩窗簾，應要求加註使用警語，並裝置拉繩固定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1年12月20日院臺消保字第1010153926號書函續辦。
- 二、為考量窗簾拉繩近期造成多起幼童致命意外案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於101年11月9日及12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並於第2次會議決議請各部會依權責配合辦理相關事項（詳附件）。
- 三、另經濟部目前已研議將拉繩窗簾之拉繩安全設計及使用注意事項訂定國家標準，本會俟前述國家標準訂定後配合納入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之窗簾相關篇章。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府 1011226



AAAA10115103700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個)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書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8866647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10153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21213簽到簿.pdf、窗簾拉繩傷亡事例.pdf、1011213窗簾會議記錄.doc(101H310075_1_201128077232.pdf、101H310075_2_201128077232.pdf、101H310075_3_201128077232.doc)

主旨：檢送「研商規範窗簾拉繩警告標示及安全標準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技
5

工程會 101122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研商規範窗簾拉繩警告標示及安全標準事宜
第2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處5樓會議室

主 席：王消保官德明 記錄：張英美

出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結論：

- 一.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一）研議將附有拉繩窗簾之拉繩安全設計（含拉繩固定器）及使用注意事項列入國家標準。
 - （二）前揭國家標準訂定前，對於陳列販售之附有拉繩窗簾，應依商品標示法第10條第1款及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之規定，要求製造商及經銷商標示使用注意事項，並建議消費者加裝拉繩固定器。至於標示之內容及方法，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協助辦理。
- 二. 請前述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及室內設計師，裝修使用附有拉繩窗簾時，應加註使用警語，並建議住戶裝置拉繩固定器。
- 三. 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課程，宣導裝修使用附有拉繩窗簾時，應加註使用警語，並建議住戶加裝拉繩固定器。
- 四. 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政府採購或公共工程，如使用附有拉繩窗簾，應要求加註使用警語，並裝置拉繩固定器。
- 五. 請教育部、內政部兒童局及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對

於國民小學、幼兒園、托兒所及保母訓練，應要求儘量使用無拉繩窗簾；如使用附有拉繩窗簾，應加註使用警語，並裝置拉繩固定器。

散會:12時。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研商「窗簾拉繩警告標示及安全標準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101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基河大樓5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簡任消保官德明

記錄：張英美 消保官

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或業者名稱	職稱	電話	簽到處
經濟部商業司	科長	02-23212200#345	曹素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技正	02-33435153	鄧弘燁
	技正	02-33435101	陳淑惠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專員	069-2359171 韓文	林嘉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士	02-87897695	洪意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課長		
內政部營建署	技正	02-89712705	吳信
內政部兒童局	專案助理	04-22502885	簡晨琳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研商「窗簾拉繩警告標示及安全標準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101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基河大樓5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簡任消保官德明

記錄：張英美 消保官

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或業者名稱	職稱	電話	簽到處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科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	科員	21256478	王麗貞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助理員	29607456 #5206	賴昭伶 邱鳳儀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0933889118	許 YUN
臺灣省農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彰化縣芬園仰光社材料 商會) 292-955	理事長	0932551534 049-2522107	林瑞雲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會 聯合會		030060461	林國男

窗簾繩傷童案例

●97年7月，南投縣5歲男童在床上玩窗簾繩，家人才離開房間5分鐘就發生悲劇，小男童被繩子套住，不幸窒息身亡。

●97年1月，台南3歲女童在臥室玩耍，疑似爬上床頭櫃把玩窗簾繩子，因為不慎滑倒，脖子遭到窗簾繩纏繞，小女孩當場昏迷失去意識。

●96年2月，基隆市4歲孫姓男童站在靠牆的床沿，爬上窗架試圖抓下窗簾繩索，不慎被掉落的繩索纏繞頸部，懸空，家人發現時，男童已無心跳，急救後須靠呼吸器維持生命。

●95年3月，台南市10歲陳姓女童受電視靈異節目影響，與表姊玩上吊遊戲，不料弄假成真，遭窗簾繩勒斃。

(記者彭健禮整理)

兒童被窗簾繩勒死 Cases

<http://www.windowblindskillchildren.org/>

消費者委員會

CONSUMER COUNCIL

『選擇』月刊第243期(1997年1月15日)

http://www.consumer.org.hk/website/ws_chi/choice/preview/p243.txt

窗簾繩可以成為幼童致命的陷阱。

去年便有兩名幼童被窗簾繩勒斃的意外。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在一九八一年至九六年共接獲超過一百七十宗兒童被窗簾繩勒死的報告，約相當於每月一宗。

為安全計，消委會向家長有以下建議：

- 將窗簾繩調校至成人適用的最短長度，再將繩捲至兒童觸不到的位置，例如：用衫夾或文件夾將窗簾繩夾在較高位置。

YAHOO! 奇摩

又是窗簾惹禍 2歲男童被勒死

 民視 - 2012年9月2日 下午3:08

又發現幼童不幸被窗簾的拉繩給勾到，導致窒息死亡的不幸消息，屏東恆春歲男童獨自在房間，沒想到半個小時之後再上樓去看，卻發現兒子吊在窗簾術。

悲劇就發生在恆春紅柴坑這戶透天厝的二樓，從外頭看，還能看到窗戶上掛的凶手，讓家屬好傷心。

媽媽爲了做家事，把2歲的兒子獨自留在二樓，才短短半小時的時間，就發經接連發生過好幾起類似事件，窗簾業者也表示，家中有幼兒的家庭，最好用拉繩，直接用手拉，避掉任何可能傷害到小朋友的機會。

若無法更換窗簾，也請家長現在就起身，把窗簾的拉繩綁高一點，讓小朋友免悲劇上門。(民視新聞洪明生屏東報導)

雅虎資訊 版權所有 © 2012 Yahoo!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 Yahoo! News Network | /